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10012021(高)0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 2021年7月27日
规划许可专用章(3)

建设单位(个人)	威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威海市疾控中心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高区南苑路南、新田路东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：壹万壹仟玖佰叁拾伍平方米（11935 m ² 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	其中：疾控中心建筑面积 7935 m ² ，设备夹层建筑面积 1500 m ² ，地下设备房建筑面积 1007.75 m ² ，地下库房建筑面积 542 m ² ，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950.25 m ² 。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本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二年内，建设项目未动工建设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